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更一字第2號

原告 王瑋銘

上列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自起訴迄今，未曾提出其具體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本院為特定原告之人別並查核原告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及其住居所，認有請原告補正戶籍謄本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謝珮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